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肖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肖志鸿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董事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肖志鸿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肖志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二、关于聘任罗争玉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裁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罗争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

关资料，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同意罗争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袁雄贵先生、张建武先生、陈四清先生、张葵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同意聘任袁雄贵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建武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陈四清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张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四、关于聘任杨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杨灏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同意聘任杨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